

《宋故谏议方公墓志铭》新证

New Research on *Song Fang Shenyan Epitaph*

赵磊

Zhao Lei

(广州海事博物馆, 广州, 510700)

(Guangzhou Maritime Museum, Guangzhou, 510700)

内容提要: 薛彦乔先生有《北宋广州知州兼劝农市舶使方慎言墓志铭初考》一文, 考证宋代广州知州方慎言一生行止。文中所涉及的《宋故谏议方公墓志铭》现藏于广州海事博物馆。该墓志铭由慎言侄方偕撰文, 子方革书写, 以及后进宋宜、林稹等多人分工操办, 文、书、刻、篆俱佳, 内中详载了慎言的家世、仕宦、政声等, 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方慎言是莆田“长史派”方氏的代表人物, 自28岁登进士第后, 40余年间辗转信丰、兰溪、福州、建州、泉州、徐州、达州、两浙、潭州等地, 历任知县、通判、侍御史、转运使、知州等职。69岁时, 方慎言因为政练达、政声卓著, 获任广州知州兼市舶使, 最终卒于任上。此次任职, 揭示了北宋王朝选用重臣的标准, 也体现了中央朝廷对于海外贸易的重视。

关键词: 方慎言 广州 知州 市舶使 《宋故谏议方公墓志铭》

Abstract: *Song Fang Shenyan Epitaph* is collected in Guangzhou Maritime Museum. The tomb owner Fang Shenyan once was the chief magistrate and the city ship officer. This epitaph was written by Fang Shenyan's niece Fang Xie and copied down by his son Fang Ping. His younger generations, such as Song Yi, Lin Zhen, and so on, work with a due division of labour, to make the epitaph remarkable in the content, copy, and engraving. The epitaph have a high val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because of the content of the details of his family, official experience, reputation, etc. Fang Shenyan is the representative of Fang's in Putian Long History Group. After he got the Scholar of Jin Shi in his 28, he passed through Xinfeng, Lanxi, Fuzhou, Jianzhou, Quanzhou, Xuzhou, Dazhou, Liangzhe, Tanzhou, etc. During that time, he assumed the office of transhipment envoy, magistrate, etc. Because of his prominent political experience, he got the position of Guangzhou's chief magistrate and the city ship officer in his 69, and finally died in office. This appointment, revealing the standard of choosing important officials in Northern Song Dynasty, and showing th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paid great attention on Guangzhou's overseas trade.

Key Words: Fang Shenyan; Guangzhou; the chief magistrate; City ship officer; *Song Fang Shenyan Epitaph*

方慎言（南宋时，为避孝宗赵昚名讳，又作“方谨言”），字应之，莆田人，曾任潭州、泉州、广州等地知州。记录方慎言一生行止的《宋故谏议方公墓志铭》（以下简称《墓志铭》）现藏广州海事博物馆，是研究宋代地方主官的难得的实物资料。薛彦乔先生《北宋广州知州兼劝农市舶使方慎言墓志铭初考》一文（下称薛文）^[1]，对慎言之生平、家世和仕宦经历进行了初步考证，但仍有诸多未尽之处，本文试进一步探讨。

一、墓志概述

目前，《墓志铭》保存基本完好，志文绝大部分内容清晰可见。现将薛文未论及的《墓志铭》情况叙述如下。

1. 《墓志铭》概况

《墓志铭》共一盒两件，墓志盖、底俱全。志盖周边处高112、宽115、厚6厘米；盖上篆书“宋故谏议方公墓志铭”9字，每列3字，共3列，篆书处高75、宽72、厚15厘米。志底高113、宽112、厚13厘米；其上碑文题名曰“宋故朝奉大夫、右谏议大夫、知广州军州事、管内劝农、市舶使、广南东路驻泊兵马铃辖、管勾广南东路一路兵甲、巡检贼盗公事、上柱国、赐紫金鱼袋、方公墓志铭并序”。全文实有1797字，计45列，可辨认1754字，不可辨43字。另，薛文在录“买纳茶务”“相赞”“唯忠与孝”“束求廉察”“终宁海军节度推官”“其由义方渐”“唯及蔚庄”“卫绾之谨力”“收而嫁娶”“视公诸父”“在左□□”等处文字时皆有错误，且最末一列“富沙叶进卜地，范长生刊字”一句脱漏。又慎言之曾祖为“廷范”，《墓志铭》错刻为“延范”。

2. 撰文、书写、刊字诸人生平

撰文者方偕，为慎言之侄。莆田方氏有三派，慎言一脉属“长史派”，另有“白杜一派，其谱以为唐末名阀之后”，又有“方山一派，析而为大松之风冲”^[2]，方偕与慎言非同一脉，而属“方山

派”。因三派之谱皆以汉代方纁“为远祖，虽世系昭穆莫可推，要皆同出一源”^[3]，故合称“莆田方氏”。偕之曾祖为方京、祖方守禔、父方鼎，按方氏宗族行辈排列，故方偕自称为慎言之“侄”。方偕生平事迹详载于宋蔡襄撰《光禄少卿方公神道碑》中，其他如《宋史·方偕传》、《东轩笔录》、《莆田县志》、《福建通志》（清乾隆二年刻本）、《八闽通志》等诸种史料散记其事，皆出于此。《光禄少卿方公神道碑》载偕于“至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终于家，年六十四”^[4]，据此推之，偕当生于太宗淳化三年（992年），小慎言19岁。碑又载偕“二十，进士及第”，二十乃虚岁^[5]，可知偕中进士应在大中祥符四年（1011年），故《莆田县志》称其“大中祥符五年进士”^[6]错误。又宋《乾道临安志》载：“庆历五年十月戊寅，徙淮南江浙荆湖制置发运使、尚书兵部员外郎、天章阁待制方偕，知杭州。六年六月甲戌，转刑部郎中。七年七月庚子，除太常少卿，分司西京。”^[7]《宋会要辑稿》又载偕曾于“宝元二年十月十三日”，上言“今后所举京朝官、幕职州县官充国子监直讲，乞历任中不曾犯私罪，或公罪杖以下者，方许保荐”^[8]等语。以上两种所述具体时间可补《光禄少卿方公神道碑》之不足。

书文者方莘，为慎言第四子。莘亦入仕途，但其事缺载，现今仅能从当时文人所作制诰等史料简要了解其部分履历。其文主要包括蔡襄《大理评事方莘可卫尉寺丞制》、王安石《方莘、高安世、张湜傅充并太子中舍制》、胡宿《吴瑛、方莘并可太常寺太祝制》共三种，可知莘曾在中央朝廷多个部门任职，但官阶不高。《墓志铭》载至和二年（1055年）慎言归葬莆田时，莘仍为“卫尉寺丞”，亦印证了蔡襄制诰所言。莘亦曾以“驾部员外郎”任广南康州（今广东省德庆县）知州^[9]。宋初，康州曾并入端州，开宝五年（972年）“复析康州……领县一，端溪”，六年“领县二，端溪、泷水”^[10]。莘之诗文大多无存，仅有《王大令移需岩王隐居手植木樨于郡庭赋诗以赠和黄通判韵》一首留世，诗曰：“分将翠色来雩邑，倏尔清风植府

庭。先生高卧何由见，想在渔州弄紫萍”^[11]，乃以物咏人之句。

碑盖篆书者为宋宜，“同安人，天圣八年进士。尝以便亲，签判本州。治平中，除太常少卿。宜有文行，为州里所推。元祐中，刘康夫作《修学记》，言其行，全乎人理”^[12]。书讳者为林稹，“号丹山”^[13]，“江苏长洲人，熙宁九年进士”^[14]，有《冷泉亭》等诗存世。刊字者为范长生，其事迹不详。

3. 墓主方慎言生卒年

慎言康定二年（1041年）卒，享年69岁，该年龄为虚岁，故可推算其生于宋太祖开宝六年（973年），而非薛文所言之开宝七年。

4. 归葬事宜

慎言卒于广州后，是否于当地安葬，不详。归葬时，一路上“诸孤扶护全柩，匍匐千里”，直到“至和二年正月十三日，归葬于兴化军莆田县永嘉乡嘉禾里温泉北（今属莆田市城厢区^[15]）”，回乡归葬时距卒日已十三年有余。由此可知，方氏后人花大力将慎言灵柩归葬莆田，必然存在深刻原因。经考察史实可知，归葬之事似与依智高围广州有关。皇祐四年（1052年）四月，广源州依智高反，围广州“五十七日，七月壬戌，解去”^[16]，此事一时对广州安全造成巨大威胁。慎言之灵柩即在依智高围城解除当年下半年或次年自广州运回家乡莆田。故，归葬之事或因其后人虑及灵柩安全而为之。又，由前文所言方偕卒于至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可知，该墓志铭当作于至和二年正月十三日之后、七月二十七日之前。慎言葬时“不祔先茔，从吉卜也”，择地另葬。卜地者为“富沙叶进”，富沙者，地名，位于建宁府城内，“《方輿胜览》：古有富沙驿，城北有大伏洲，意者以此得名欤”^[17]，又“《志》云：府治西南临江门内有富沙驿，旧置于府西平政门外，曰富沙馆。宋绍兴十年，移建于城内，改为驿。祝穆曰，府城北有大伏洲，或以为即富沙”^[18]。

由上可知，方慎言墓志诸事由其子、侄、后进多人分工操持置办，参与诸人均为饱学之士，故

其《墓志铭》之文、书、刻、篆等俱佳。《墓志铭》所载内容丰富，按时间先后列举了慎言的生平履历，特别是详细梳理了其仕途升迁和职官变化情况，从知县到御史、转运使再到知州等，是研究北宋时期职官制度和官员选任的良好范例；墓志明确指出了慎言曾为广州市舶使的特殊身份，为研究北宋时期市舶制度、海上丝绸之路贸易情形等提供了生动素材；墓志所述莆田“长史派”方氏源流及迁徙、方偕等诸人职官身份、慎言对子侄辈的教育提携等内容，皆可对相关研究提供力证。

二、家世源流

薛文引今人张志清、徐蜀《北京图书馆藏家谱丛刊》述唐时方琬至慎言父方谿基本情况，但未论及墓志铭所记“长史派”方氏入莆田等事，现作如下讨论。

目前，现存较早记载莆田“长史派”方氏的史料为宋方大琮《述莆方三派聚族》与《方氏族谱序》两种^[19]，方大琮（1183—1247）为南宋时人，其文时间晚《墓志铭》百余年。《方氏族谱序》载自汉时起方氏“世居河南，有曰紘者遭新莽乱，过江宅吴，自是江左之方悉祖于紘”^[20]。《墓志铭》不载汉唐间诸事，只记唐时方琬及以后事，文曰：“六代祖琬，唐昭宗时，兵戈离乱，繇光州之固始，徙居兴化之莆田，治产占数，遂为著姓。曾祖讳延范，仕唐至福州长乐县令。祖讳仁载，少倜傥，有大志，王氏据闽越，晦德不耀，以寿终于家。”文中述唐代方琬自“固始，徙居兴化之莆田”与世传“长史派”方氏所述源流不同。方大琮《述莆方三派聚族》则曰：“本祖琬……仕唐为都督府长史，一子殷符为威王府咨议……吾祖延范为温州平固尉，历宰长溪、古田、长乐县，遂卜居于泉之莆田，为聚族始祖。”^[21]清初方元会《莆阳刺桐金紫方氏族谱》进一步述道：“一世祖，讳琬府君。唐宣宗大中八年甲戌进士，官都督府长史，生于歙，归于固始。子一，讳殷符。……二世祖，讳殷符府君。唐僖宗乾符二年乙未进士，官威王府咨议。……子七：廷康、廷年、廷范、廷远、廷

英、廷辉、廷涛。廷年，官户部侍郎，居滁州；廷远，官湘阴簿；廷涛，官左仆射，中书侍郎平章事，居江州；季讳廷范府君入莆。……三世祖，讳廷范府君，唐昭宗大顺二年辛亥进士，历宰闽长溪、古田、长乐三邑……时中原割据，卜居莆之刺桐巷，遂姓其巷曰‘方巷’。”^[22]其意曰三世祖方廷范因在闽为官加之中原战乱，故定居莆田。清李清馥《闽中理学渊源考》亦从此说。再看方殷符七子，“其三早世（应为逝）”^[23]，所指为廷康、廷英与廷辉，廷范与兄廷年、弟廷涛亦因在外地为官，遂定居各地，独廷远未有居外地记载，似应留在双亲前侍奉。由此可知，《墓志铭》述慎言先祖源流存在瑕疵，因撰文者方偕并非“长史派”子孙，故记载存在误差。

方氏族谱载慎言有“七子，惟长蕴，奏补官龙岩令，赠大中大夫”^[24]，余子缺载。《莆田县志》载慎言七子为“蕴、藹、蕃、苹、蔚、庄、荀”^[25]，但缺具体事迹。《墓志铭》可补上述资料不足，其载“长曰蕴，漳州龙岩县尉；次曰藹，终于宁海军节度推官；次曰蕃，韶州曲江县令；次曰苹、曰蔚，并卫尉寺丞；次曰庄，终太常寺太祝；次曰荀”，又因“公之贵，先推恩于从父、昆弟者数人，然后及诸子，迨属纊之辰，而赏典，唯及蔚庄”，故幼子方荀“尚白身人”；又载慎言另有一女，姓名不详、适宋堂。慎言孙辈则有方蕴子名方通，方苹子方希觉，外孙宋璋；重孙辈有方轸、方适等人。

自方廷范为入莆一世算起，其后依次为方仁载、方谿、方慎言等，故慎言为自唐方琚之后方氏第六代、入莆第四代。林毓莎博士亦认同廷范“为方氏入莆一世祖”，却称慎言为“入莆第六世”^[26]，似有不妥。又《莆田县志》称慎言为“廷范五子”^[27]，错误。

三、生平仕宦

方慎言一生遵循了传统文人积极入世的生活准则，读书入仕，苦历宦海。薛文考证了慎言之仕宦经历，所述多处细致有力，但仍有数处需要进一步讨论。

1. 中进士前经历

慎言自幼“承庆善之余，抱经济之略，博涉书史，不事生产”，锐意科举。真宗咸平二年（999年），与方仪、方能一道“举茂才，至京疏请官钱，以完军学，并建三礼堂。御书阁有旨给钱三十万，命官董其事”^[28]。未入仕途，即请款为乡建校兴学。

2. 信丰县任期

慎言咸平三年登进士第后，先“授大理评事，知虔州信丰县”，信丰县即今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其志云：“宋，县令一员，职田六顷，钱二十千，总治县事。”^[29]薛文认为“景德年间信丰县知县有三任依次为倪千里、方慎言、方恬，方慎言应该不会在信丰县任满”^[30]，查倪千里为南宋孝宗“淳熙进士”^[31]，不可能在北宋景德年间任信丰知县，可知《信丰县志》所载有误。如此一来，慎言信丰知县任期便有条件满三年。信丰任上，《墓志铭》称其“清俭自持，代虐以宽，御烦以约，吏民心服，号称神明”，评价颇高，《莆田县志》所言类似。

3. 因封禅改殿中丞之时间

真宗祥符（1008—1016年）初，慎言：“以东封覃恩，改殿中丞，受诏往淄、青数郡，均给蚕赋，使还，称旨。许择近地，以便荣养，即授福州通判。”真宗封禅泰山在祥符元年十月，至癸丑日，“帝服袞冕，御封禅坛上之寿昌殿受朝贺，大赦天下，文武递进官勋”^[32]，慎言应亦在其列。《闽中理学渊源考》曰：“祥符初，以殿中丞擢屯田员外郎。”^[33]《莆田县志》言：“祥符初，以殿中丞受诏，往淄青数郡，均给蚕赋，使还称旨，擢屯田员外郎。”^[34]二者所载各缺失部分史实。

4. 改太常博士、通判建州之原因

祥符四年（1011年）四月，真宗赴汾阴祀后土，“礼毕，改太常博士，通判建州”。值得注意的是，

与封禅不同,虽然真宗此次祭祀前后对宗室、群臣、军士、百姓、僧道、工匠等进行了大规模赏赐^[35],但赏赐均为钱帛、茶药、衣带等,而非“官勋”。故慎言此次改任,应为正常升迁,非因汾阴祀事。

5. 晁迥荐为侍御史事

《墓志铭》曰:“风宪之任,思得端士。翰林学士丞旨晁公迥,国之元老,号为知人,闻公之名,举充御史。上俞其奏,擢拜殿中。公严重长厚,耻于沽激,嘉谋深议,密简帝心。”薛文引《续资治通鉴长编》指出,晁迥任期在天禧二年(1018年)十一月己未至四年(1020年)四月丁亥,其荐慎言当在其间,此论诚善。晁迥为真宗朝名臣,在任翰林学士丞旨之前已多次向朝廷推荐人才,如景德四年(1007年)“诏翰林学士晁迥等举常参官可知大藩者二人”^[36],又曾荐刘随为“荐通判益州”^[37]等,史评其“宽易,与物无忤,父子先后典书命,称为名臣”^[38]。可知,晁迥推荐慎言亦合情理。

6. 母丧丁忧时间及前后诸事

乾兴元年(1022年)二月仁宗即位,“改侍御史,赐绯衣、银鱼,权三司户部判官”。当年七月,“丁谓贬崖州,遣慎言籍其家,得士大夫干请书,悉焚之,不以闻,人称长者”。丁谓时为相,与内侍雷允恭结党擅权。《宋史·丁谓传》载:“谓潜结内侍雷允恭,令密请太后降手书,军国事进入印画。学士草制辞,允恭先持示谓,阅讫乃进。盖谓欲独任允恭传达中旨,而不欲同列与闻机政也。”^[39]后雷允恭擅改真宗陵寝被诛,丁谓因庇护允恭遭降黜被贬,先“在崖州逾三年,徙雷州,又五年,徙道州。明道中,授秘书监致仕,居光州,卒”^[40]。此时,慎言奉诏“籍其家,得士大夫书,多请阅通者,悉焚之,不以闻。世称其长者”^[41],即便有此举庇护,坐丁谓案而罢官者“自参知政事任中正而下十数人”^[42]。《续资治通鉴长编》等所载略同。其后,慎言“出授广南路提点刑狱,未到官。□□太夫人忧,几乎灭性”。由丁谓事可知,慎言母丧至晚应在乾兴元年(1022年)

七月以后。虽然,此处未载慎言为母守丧三年,但宋代“丁父母忧”遵守“丧有三年之制”^[43],甚至天禧四年(1020年)御史曾进言“文武官并丁忧者,相承服五十四月,别无条例”^[44]。因其时间长达四年半,未获同意。故有学者认为“宋代丁忧守丧制度很严格……对不按照礼制丁忧的官员,御史台负责进行弹劾,朝廷则给以处分”^[45]。况祥符年间服父丧时,《墓志铭》明确写道,慎言“饮血三年”,那么,一般情况下,慎言服父丧自然也是三年。假设慎言母丧于乾兴元年当年,慎言满服三年,其时间则在乾兴元年末至天圣三年(1025年)末。

又《墓志铭》载慎言服完母丧后“服处,领官如故”,其“故官”当指“侍御史”。《续资治通鉴长编》载天圣四年“浙江抱余杭,据诸岸二闸,互启闭,纳温台、衢婺船,而潮坏北阔,久不治,两路船为之稽壅。辛酉,侍御史方慎言始奏复之”^[46]。《宋会要辑稿》亦载:“仁宗天圣四年二月,侍御史方慎言:杭州元有江岸斗门二,凡舟船出入,一则温台路,一则衢婺路。其北岸斗门为潮水所坏,因循不修,今两路舟船并在一岸,备见不便。盖斗门启闭有时,须候潮平方开,因兹住滞。欲望后创二斗门。”^[47]可见,至迟到天圣四年二月时,慎言已服丧完毕复为“侍御史”。《宋会要辑稿》又载,“仁宗天圣四年五月,左右巡使方慎言等言:‘近日臣寮导从踰式,亦有不合前导,擅出踏引者,愿申约束。’诏御史台、左右街司觉察,有不依条贯出节者,收领从人送开封府,本官具名闻奏”^[48]。到当年五月,慎言已为“左右巡使”。其后,《墓志铭》曰:“明年,判盐铁勾院,心计精敏,举无遗算。朝廷抚绥远俗,束求廉察,复命公为广南路转运使,面赐金紫。”此处“明年”应指慎言复官侍御史之第二年,具体年份最早为天圣五年(1027年)。综上可知:其一,慎言服母丧的具体时间,应在乾兴元年七月后至天圣四年二月前之间的三年;其二,慎言任职“判盐铁勾院”“广南路转运使”等职应在天圣五年以后。

7. 泉州、两浙与潭州任期

《墓志铭》在叙述慎言两浙转运使任上功绩时曰：“浙河之漕，岁数百万，公颐指期会，应声而集，九季之积，国用赖之。”可知其在两浙任上时长为九年。若果如薛文所讲慎言于“天圣九年（1031）至景祐元年（1034）间知泉州”，那么即使景祐元年当年赴两浙，九年后已是康定二年（1041年），故相关推测必不准确。《墓志铭》又言“会明道中，岁凶多饥，民将转徙，公奏免丁税，使得安土”，可知，慎言知泉州赈灾之事在明道年间（1032—1033年）。又两浙任后，慎言又知潭州，任上“处剧而裕，潭人像祠之”，依然卓有政绩。由此可知，慎言潭州任上亦应有一定时日。综上，慎言其泉州知州任期下限应不晚于明道二年（1033年），而潭州任期可能不足一年。

8. 任职广州事

《墓志铭》述朝廷挑选慎言为广州知州兼市舶使时道：“南粤岸大海，海外诸夷往来，与民杂处，自□唐五筦之地皆隶焉。朝廷常择素重臣以镇之，以公□□使民尤所亲信，特加委任。”隋唐以来，广州因紧邻南海的地理条件，在与海外诸国贸易往来、文化交流方面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北宋承隋唐之势，朝廷十分重视海外交往，其重要表现便是对广州地方主官的选任，《墓志铭》所言“择素重臣以镇之”即是最好的概括。回顾下方慎言任职广州之前的基本履历：一是进士出身；二是辗转信丰、兰溪、福州、建州、泉州、徐州、达州、两浙、潭州等地为官，其中多半在东南沿海地区，知晓地方民情；三是曾任知县、通判、侍御史、转运使、知州等多个不同职位，善于处理地方事务；四是在泉州知州、两浙转运使、潭州知州等任上俱有惠政流传，政声卓著。可以说，方慎言是那个时代的吏师。“虽卫绾之谨力、子产之遗爱，公无让焉”，完全符合朝廷需要的重臣标准。《墓志铭》述慎言广州之任过程时曰：“入□□为谏议大夫。……辛巳岁夏四月到郡，秋九月□十日，

以疾终于官所，享年六十九。累阶至朝奉大夫，累勋至上柱国。”万历《广东通志》“宋知广州军州事”名录载：“方镇言，莆田人，康定二年任。”^[49]“镇”为“慎”之误。乾隆《广州府志》“宋知广州军府事”名录载：“方慎言，莆田人，康定二年任。”^[50]可知慎言任广州知州时间为康定二年四月至九月，共五月余。《莆田县志》又曰：“入为谏议大夫。会择重臣镇南越，遂以朝请大夫知广州。卒，赠开府仪同三司。”^[51]《闽中理学渊源考》亦曰：“入为谏议大夫，会择重臣镇南越，遂以朝请大夫知广州，卒赠开府仪同三司。”^[52]可知，慎言自潭州入京后为“谏议大夫”，受命出广州时又赠“朝请大夫”。连续两次提升慎言之官阶，足见朝廷对其任职广州的重视。

据以上分析，方慎言仕宦经历可总结如表1。

四、余论

方慎言腹有文采，诗文俱佳，《墓志铭》道：“尤善为歌诗，元白之风骨，沈谢之火焰，兼而有之。”宋《莆阳比事》载慎言有“文集十五卷”，又有“诗五卷”^[53]，清雍正《广东通志》亦载慎言曾撰“诗文集二十卷”^[54]，惜未存。现存世的文字仅三种：其一，《宋会要辑稿》中收录天圣四年慎言《乞修杭州江岸斗门奏》一文（即前所引两浙转运使任上之进言），共70余字，乃《全宋文》收录慎言唯一作品；其二，《全宋诗》收录诗作两篇，一是“借问城中推妙手，谁能写得使君心”^[55]一句，《墓志铭》亦载该句曰“借问城中推妙笔，谁能写得使君心”，文字稍异，应依后者；二是《题灵岩弄月池》一首，诗曰“偶宿天台白石房，夜深清话月移光。宦游难作重来约，一枕泉声老不忘”^[56]，乃月夜抒情之作。

《墓志铭》总结方慎言一生时曰：“前后迁□二官，更十四任，出中外四十州郡。”此语是对其最主要人生轨迹的绝好概括。总体而言，方慎言年少得志，早入仕途，且宦路较为平坦，未经剧烈浮沉；但升迁较为迟滞，未登高位，且一路辗转，宦海漂泊。

表1 方慎言仕宦经历列表

序号	年代	履历	年龄
1	开宝六年（973年）	/	出生
2	咸平三年（1000年）	中进士	28岁
3	咸平三年至景德年间 （1004—1007年）	大理评事、信丰知县，大理寺丞、兰溪知县	28—35岁
4	祥符元年（1008年） 至四年（1011年）	殿中丞、福州通判，太常博士、建州通判、泉州通判	36—38岁
5	祥符四年至六年（1013年）	父丧丁忧三年	39—41岁
6	祥符七年（1014年）及以后	徐州通判、达州通判、屯田员外郎	42—49岁
7	祥符末至天禧年间 （1017—1021年）	殿中侍御史	42—49岁
8	乾兴元年（1022年）	侍御史、权三司户部判官	50岁
9	乾兴元年七月后至天圣四年 （1026年）二月前（仅其中三年）	广南东路提点刑狱（未到任），母丧丁忧三年	50—54岁
10	天圣四年（1026年）	侍御史、左右巡史	54岁
11	天圣五年（1027年）以后	判盐铁勾院、广南东路转运使、兵部员外郎	55岁
12	明道二年（1033年）前	泉州知州	61岁
13	明道、景祐（1034—1038年）、 宝元（1038—1040年）、 康定元年（1040年）前后	工部郎中、刑部郎中、两浙转运使	61—68岁
14	康定元年至康定二年（1041年） 四月前	潭州知州、太常少卿	68—69岁
15	康定二年四月至九月	右谏议大夫、朝请大夫、广州知州兼市舶使	69岁
16	康定二年九月□十日	卒，赠开府仪同三司	69岁

注释

- [1] 薛彦乔：《北宋广州知州兼劝农市舶使方慎言墓志铭初考》，《莆田学院学报》2019年第1期。
- [2] （宋）方大琮：《述莆方三派聚族》，《全宋文》第三二二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92页。
- [3] （宋）方大琮：《述莆方三派聚族》，《全宋文》第三二二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92页。
- [4] （宋）蔡襄：《光禄少卿方公墓志铭》，《端明集》卷三七，四库全书本。
- [5] 诸葛忆兵：《〈宋登科记考补正〉（北宋篇）》，《齐鲁学刊》2015年第3期。
- [6] （清）汪大经、王恒：《兴化府莆田县志》卷二四，清乾隆二十三年刊本。
- [7] （宋）周淙：《乾道临安志》卷三，四库全书本。
- [8]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第七五册，中华书局，1957年，第2973页。
- [9] （清）杨文骏：《德庆州志》卷八，清光绪十五年刊本。
- [10] （清）杨文骏：《德庆州志》卷二，清光绪十五年刊本。
- [11] （宋）方莘：《王大令移需岩王隐居手植木樗于郡庭赋诗以赠和黄通判韵》，《全宋诗》第九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6249页。
- [12] （明）黄仲昭：《八闽通志》卷六七，明弘治四年刊本。
- [13] （清）厉鹗：《宋诗纪事》卷七三，四库全书本，第12页。

- [14] (清)陆心源:《宋诗纪事小传补正》卷四,清光绪刻本。
- [15] 宋莆田县辖永嘉、崇业、武化、唐安、崇福和感德六乡,永嘉乡辖丰成、嘉禾、文赋、维新、新兴、灵川等六里。元时,嘉禾里改南厢;明清因之,与东厢、左厢、右厢、常泰里同属一区。
- [16] (元)脱脱:《宋史》第一一册,中华书局,2000年,第10960页。
- [17] (明)黄仲昭:《八闽通志》卷二,明弘治四年刊本。
- [18] (清)顾祖禹撰,贺次君、施和金点校:《读史方輿纪要》,中华书局,2005年,第23页。
- [19] 清代亦有史料数种:方元会《莆阳刺桐金紫方氏族谱》、李清馥《闽中理学渊源考》、清《兴化府莆田县志》等;林毓莎博士《宋代莆田六桂方氏家族及文学考论》等文对莆田方氏家族源流及部分代表人物进行了考证。
- [20] (宋)方大琮:《方氏族谱序》,《全宋文》第三二二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74页。
- [21] (宋)方大琮:《述莆方三派聚族》,《全宋文》第三二二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92页。
- [22] (清)方元会:《莆阳刺桐金紫方氏族谱》,清顺治八年刊本。
- [23] (宋)方大琮:《述莆方三派聚族》,《全宋文》第三二二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92页。
- [24] (清)方元会:《莆阳刺桐金紫方氏族谱》,清顺治八年刊本。
- [25] (清)汪大经、王恒:《兴化府莆田县志》卷二四,清乾隆二十三年刊本。
- [26] 林毓莎:《宋代莆田六桂方氏家族及文学考论》,《临沂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
- [27] (清)汪大经、王恒:《兴化府莆田县志》卷二四,清乾隆二十三年刊本。
- [28] (清)汪大经、王恒:《兴化府莆田县志》卷九,清乾隆二十三年刊本。
- [29] (清)杨宗昌等:《信丰县志》卷二,清康熙三年刊本。
- [30] 薛彦乔:《北宋广州知州兼劝农市舶使方慎言墓志铭初考》,《莆田学院学报》2019年第1期。
- [31] (明)商辂等:《金华府志》卷一六,明万历六年刊本。
- [32] (元)脱脱:《宋史》第二册,中华书局,2000年,第1703页。
- [33] (清)李清馥:《闽中理学渊源考》卷九,四库全书本。
- [34] (清)汪大经、王恒:《兴化府莆田县志》卷二四,清乾隆二十三年刊本。
- [35] 姚媛媛:《宋真宗西祀汾阴研究》,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
- [36] (元)脱脱:《宋史》第一册,中华书局,2000年,第90页。
- [37] (元)脱脱:《宋史》第九册,中华书局,2000年,第8020页。
- [38] (元)脱脱:《宋史》第九册,中华书局,2000年,第8157页。
- [39] (元)脱脱:《宋史》第八册,中华书局,2000年,第7801页。
- [40] (元)脱脱:《宋史》第八册,中华书局,2000年,第7802页。
- [41] (元)胡炳文:《纯正蒙求》卷下,四库全书本。
- [42] (元)脱脱:《宋史》第八册,中华书局,2000年,第7802页。
- [43] (元)脱脱:《宋史》第八册,中华书局,2000年,第7802页。
- [44] (元)脱脱:《宋史》第三册,中华书局,2000年,第1970页。
- [45] 丁建军、贾亚方:《简论宋代丁忧制度对官员仕途的影响》,《大连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 [46]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1995年,2401页。
- [47]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第一二五册,中华书局,1957年,第4960页。
- [48]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第四七册,中华书局,1957年,第1906页。
- [49] (明)郭棐等:《广东通志》卷一九,明万历三十年刊本。
- [50] (清)张嗣衍等:《广州府志》卷一九,清乾隆二十四年刊本。
- [51] (清)汪大经、王恒:《兴化府莆田县志》卷二四,清乾隆二十三年刊本。
- [52] (清)李清馥:《闽中理学渊源考》卷九,四库全书本,第20页。
- [53] (宋)李俊甫:《莆阳比事》,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52页。
- [54] (宋)李俊甫:《莆阳比事》,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47页。
- [55] (宋)方慎言:《句》,《全宋诗》第二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293页。
- [56] (宋)方慎言:《题灵岩弄月池》,《全宋诗》第二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292页。